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2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從 CEDAW 談司法體系中的性別平等」專題講座新聞稿



為深化法院同仁及調解委員對性別平權之專業意識，並落實國際公約於司法實務之運用，本院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維婷所長蒞臨，擔任「從CEDAW 談司法體系中的性別平等」專題講座，由楊國精院長主持。楊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感謝調解委員對於本院的辛勞付出與奉獻，並表示司法體系除了追求程序公平之外，在維護性別正義中扮演關鍵角色，透過理解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的精神，從性別平等角度建立同理態度，更能讓民眾感受到被尊重，從而公平的解決紛爭，給予最實質的法律保障。

伍所長首先闡述1979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之所以適用於現今2026年的台灣，乃是該公約隨著全球趨勢的演變，不斷以一般性建議持續更新具體適用範圍，有機的回應新興性別課題，並簡介台灣各項性別議題背後所發生重大社會事件，因而換來制定法律的進展過程。其次，伍所長從性別歧視的態樣，分析各種基於性別理由所為之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且在「直接歧視」之外，特別強調「間接歧視」往往隱藏在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或政策中，卻因未考量男女權力關係的不平等而產生不利後果。

接著伍所長藉由影片分享，說明性別暴力的歧視，除了針對女性而施加暴力之外，尚包括以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，例如：性別文化看待性別暴力的角度，往往以「完美被害人」的角度，來檢視並責難被害人，而忽略了被害人難以脫離受到控制的環境，並介紹「權力與控制輪」模式，解析受暴者如何被困於經濟暴力、恐嚇與孤立的漩渦之中。伍所長並引用 CEDAW 第33號一般性建議，說明婦女的司法救助，應提供具有可訴性、可得性及可及性的優良素質司法系統，司法機關應確保程序的公正性與公信力，並積極消除司法系統內的性別偏見。

最後，伍所長聚焦於新型態的「數位性別暴力」，包括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、網路跟蹤與性勒索等。伍教授指出，網路的匿名性、擴大性、永久性與公開性，使得被害人影像被迫攤在大眾面前，導致被害人承受巨大壓力而不敢對外求助。對此，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已明確指出，國家應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，解決利用數位平台及網絡媒體所為的性別暴力行為。伍所長並建議司法人員理解受暴者的創傷及其背後的權力動態，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序不應妨害被害人訴諸正式司法救濟途徑，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及法庭，當能提供更有效的司法救濟。



透過本次專題演講，有助於與會人員建構更全面的性別平權思維，並在司法實務中精進對多元性別主體的保障。